

女扮男裝的話

我是一面說不寫了不寫了，一面上氣不接下氣地寫了這許多許多字，最近又在自己毫無準備幾乎無意識（！）的情況下多寫了許多許多，這大概已經使我的字完全喪失可信性。今天本來想着不寫了，對自己說假裝不知原稿紙放哪裡去了，改行修理早已沒了畫面的有線電視黑盒，結果弄得一頭煙，筋疲力盡，連本來殘餘的電視聲音都弄走掉，它斷氣前最後一句話是一個女人對（大概是）她的兒子說的：「他是我選擇嫁的，但你才是我愛的！」

噢！女人女人！張輝要我寫現在紐約發生的事情或在紐約接觸到的事情諸如此類。這簡直引發了我的存在危機——我究竟是如何過日子的呢？在台灣編舞最近來紐約表演的香港人彭錦耀早陣子問：為什麼現在全紐約的藝術家都在談性別問題？我站在冷空氣中噴一口白煙剛剛好像一隻青蛙。我想我真是對答問題特別遲鈍的一個人，所以要待他離開紐約路過溫哥華再繞過半個地球暫住香港最後回到台北，我才想到答案來：不知道呢——不過現在談的性別問題好像是沒人談過的。噢對不起一定是我說錯你才不要作勢要奸笑又不想傷害我自尊心的樣子。我想我以為我的意思大概是，比如說，比如拉康不是說在進入象徵系統／次第的過程中，自我被迫分裂成論述的主體與自我的主體性，意思大概是，在小積克或小羅賓成長的過程中，他逐漸在他人的眼中看到自我，而且逐漸學習語言，在接受社會化的同時，他漸次掌握了意符系統，卻失去了即時滿足欲望的能力，但欲望的動力仍在。他在欲望與不足之間游走，所以形成分裂的主體。他愈是在符號中尋找欲望（是的，尋找欲望又同時尋找似乎能滿足欲望的代替物），就愈是與主體性疏離。這些是拉康在半個世紀以前說的，你知道，鏡子形成我之為我，鏡子亦切開我與我。在過去半個世紀，說拉康壟斷歐美文化藝術的詮釋與創造

——尤其甚是詮釋——我想不是太過份。他至少是六、七十年代的婦女解放運動與八、九十年代的女性主義背後（中間）最大的動力之一。今天，大部份女性主義者大概會同意Sue-Ellen Case說，拉康畢竟是在析解小羅賓小彼德的成長而不是小瑪莉更加不是小寶珠。歷史上，女性在社會沒有文化擁有權，論述的方式與內容都以男性為主，女性在進入象徵系統的過程中，主體不但如男性一樣經歷分裂，更重要的是，為了要佔據那從來不大屬於她的論述位置，她必須要女扮男裝，必要迫自我再進一步分裂才可說話，她要迫自我的某一部份聲音學習主導的男性聲音，她的主體被迫雙重分裂。她非常非常不舒服，自我經歷一連串的疏離與誤置，但這是她的聲音唯一可以被聽見的機會。（註）

Sue-Ellen Case再引用Jane Gallop在《閱讀拉康》中對男權社會的男女論述分工的析解，指出女性的欲望結構經常是聯喻，而男性則自古善用比喻。當我無法要求接近妳時我想到妳那次提起瑪莉的妹妹桌上的幻燈片中有一個老人手上握着的一枝花。

你或者不知道，Case是美國推動女性主義劇場最費力及紮實的作者之一。這些都是來自她評析幾個劇本／劇場的一篇文章。在談到杜哈的《印度之歌》（劇本）時，她強調劇中女性聲音的多重分裂同時遭到聲音所舒展的女同性戀欲望的反抗。她說：我如此愛你以致不能見，不能聽，不能話……沒有回音。她說：我以絕對的欲望愛妳。Case說，這聲音拒絕被客體化，不斷被分裂又抗拒被分裂，故此是顛覆性的。她後來對提到Teresa de Lauretis以為最激進的女性位置大概是多元的集體聲音。文章差不多就此完了，論述被中斷，她說不要結局／論，以形式關閉意念的社會化過程。我卻是耽於結局，多可惜她的文字總是爛尾的，如我的一樣。

版權為作者及出版不
未經批准



註：Sue Ellen Case,《FROM SPLIT SUBJECT TO SPLIT BRITCHES》，FEMININE FOCUS: THE NEW WOMEN PLAYWRIGHTS, Enoch Brater Ed. (1989, Oxford)